

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明合罚〔2023〕字第 3001 号

广东富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8MA55MW4T0Y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工业大道 576 号宏优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E 栋厂房

法定代表人：梁锦富

广东富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本单位现场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依法对你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正在对厂区北面的原料堆场堆放的椰块进行喷淋清洗，产生的棕色清洗废水收集至厂内废水处理站的收集池。检查期间，废水处理站的污水处理设施没有运行，收集池中的清洗废水用泵抽到两个储水罐中，两个储水罐相连通，随后通过一条硬塑管通至反应沉淀池上方，现场检查时该硬塑管出水处接了一条红色软管，软管另一头直接通往清水池出水口，正



在有棕色液体通过清水池出水口流至废水排放口，然后外流至厂外市政管网。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照片、视频、《现场检查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本府依照法定程序于2023年1月6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理由、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你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向本府提出陈述申辩并呈交案件陈述申辩书。经研究，本府已将陈述申辩中提及的情形考虑其中，故不再采纳，因此本府认为你公司提出申辩意见不影响对你公司违法事实的认定和处理。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你公司涉嫌违反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行为，按照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

罚款”的规定，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二条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第八、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2.8.1 裁量标准：裁量起点 10%，行为表现形式为整体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裁量权重为 10%），排污情况为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裁量权重为 0%），排放口所在区域为一般区域（裁量权重为 0%），限期内已整改完成（裁量权重为 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 1 天（裁量权重为 0%），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1 次（裁量权重为 0%），所以裁量百分值总和是 20%，按照“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 万”的裁量计算方法，我单位决定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200,000 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佛山农商银行非税账户（详见《广东省佛山市非税收入缴纳通知书》），持本单位出具的“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的银行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本府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高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永安街9号（高明区司法局），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府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人民政府

2023年3月8日



受送达人：_____

年 月 日